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9號

原告 邵昆玲
兼 共同
輔 助 人 郝訥聿
蘇浩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蔡明龍
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萬8,5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本金913萬5,904元	913萬5,904元
	利息	913萬5,904元自原告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民國114年9月2日(見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97號卷內送達被告蔡明龍之送達證書)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1日(見115年度南簡補字第9號卷第13頁)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5萬2,682元
合計			928萬8,586元